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h33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609945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七(10621139591_106D2165305-01.docx、10621139591_106D2165306-01.pdf)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1份，請欲申請學校務必於106年6月9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資料寄達老梅國小蔡主任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6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44317號函辦理。

二、為培養學生執筆穩定性與筆法、字形結構正確概念，並提升師資素養、教學教材之充實，有效傳承書法藝術文化，本局整合國教署106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及本市推動「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書法教學計畫」相關辦理項目，並請受補助學校於106年8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辦理。

三、申請項目及資格：

（一）第一級：

1、「書法教學實驗班(含軟硬筆)」(班)：與國教署「推



裝

訂

線

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項目整合，凡對書法教育有興趣之教師，皆可申請，惟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為優先：

- (1)曾參加過本市辦理三天以上書法教學研習，並取得18小時以上研習時數。
- (2)曾參加過本市辦理三天以上硬筆書法教學研習，並取得18小時以上研習時數。
- (3)曾經(或目前)為本市硬筆書法貢獻平臺或專業社群成員，並取得18小時以上研習時數。
- (4)曾參加本市10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舞文弄墨好品德」師生書法比賽教師組，獲得入選以上成績。
- (5)曾經(或目前)為本市書法教育推動小組成員。

2、「樂玩書法在新北」(校)：與國教署「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項目整合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進行教學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者為優先：

- (1)上學期已開辦親子書法營或課後書法社團。
- (2)已派員參加本局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班。
- (3)欲於新學期持續推動親子書法營或課後書法社團，並辦理校內教師書法研習。

(二)第二級「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校級)：與國教署「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整合辦理；另，以符合以下其中一



項條件者為優先：

- 1、上學期已開辦親子書法營或課後書法社團。
- 2、已派員參加本局辦理之書法教學師資培訓班。
- 3、已建置書法專科教室。
- 4、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將書法課列入校本課程，且三至六年級中至少有一個年級各班實施每週一節書法課。
- 5、新學期學校至少有1班欲申請成為本市書法教學實驗班；續辦親子書法營或課後書法社團；舉辦校內教師書法研習；區級以上書法教學專業師資培訓課程。

四、審查原則：

- (一) 審查標準：以往辦理成果60%、新計畫可行性35%、精進作為與建議：5%。
- (二) 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採分級審核實施，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給予申請學校調整等級並擇優計畫報署申請，由國教署補助，其餘審核通過計畫之學校則由本局補助；另，惟第二級「書法教學特色學校」僅評列分數，次第排序，經本局核定後發布實施。

五、補助原則：

- (一) 第一級：
 - 1、書法教學實驗班：每班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4,000元整，預計補助100班。
 - 2、樂玩書法在新北：每校補助經費為2萬6,400元整，預計補助30校經費。
- (二) 第二級—書法教學特色學校：每校補助經費為10萬8,00

0元整，預計補助5校。

(三)本案之相關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應；本局依會計年度，分2階段撥款，並請各校依會計年度辦理核結等相關事宜。

六、申請時間及送件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6月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送件方式：

- 1、紙本一式3份：包含申請計畫書、相關佐證資料及核章後經費概算表。
- 2、光碟1片：將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燒錄於光碟，檔名為「○○國小106學年度推動書法教學計畫書」，俾便彙整。
- 3、請將紙本資料與光碟依限寄至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小（地址：25342新北市石門區老梅里老梅路10號）蔡主任收，逾期歉難受理。

七、檢附國教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含附件)

2017-05-25
11:40:41
電子公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